



114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 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新生入學手冊

電話: (03)890-6264~7、3155

傳真: (03)890-0127

地點: 學生事務處 B 側 B112

(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1 樓)



目錄

一、新生須知

- (一) 資源教室服務介紹.....p1
- (二) 資源教室位置.....p2
- (三) 資源教室空間規劃.....p3
- (四) 資源教室資訊網站連結.....p4

二、各項服務辦法及規範

- (一)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p5
 - (二)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p8
 - (三)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申請程序.....p11
 - (四)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辦法.....p12
 - (五)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p13
 - (六)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p15
 - (七) 國立東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準則.....p17
 - (八)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影印/列印 使用規範.....p19
- 

114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
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新生須知

資源教室服務介紹

資源教室位置

資源教室空間規劃

資源教室資訊網站連結



資源教室 服務介紹

◆ 生活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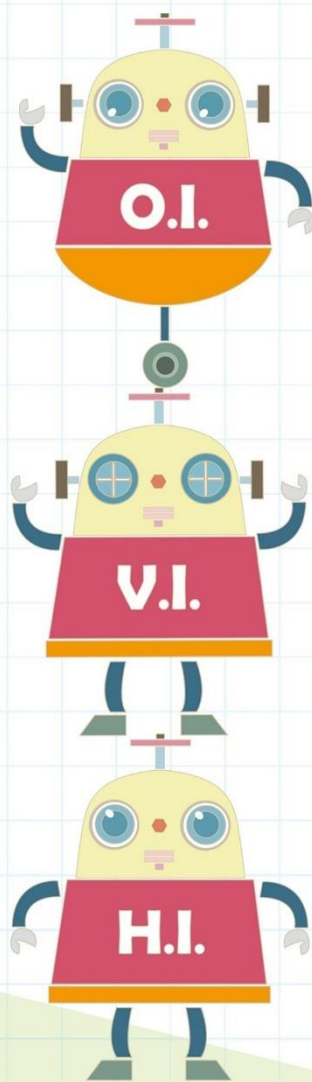
- 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 宿舍訪視與定期關懷
- 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視
- 協助申請就醫交通服務
- 協助申請校內特殊住宿
-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提供圖書、影視資料和硬體設備之借用
- 協助輔具申請
- 辦理各項活動，協助學生生活適應及提升社會技能

◆ 學習協助

- 選課及課堂適應輔導
- 協助點字書及有聲書申請
- 協助報讀、筆記抄寫、教材打字轉檔及放大等相關服務
- 協助課業輔導需求評估、安排及實施成效追蹤
-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
- 提供課輔教室、自習室、個別諮商室及獨立考場

◆ 轉銜服務

- 個人生涯規劃諮詢
- 升學及就業轉銜諮詢
- 轉知各項就業、升學資訊及辦理生涯講座



◆ 諮詢服務

- 輔具使用諮詢
- 個案轉介

連絡電話:(03)890-6264~6267、3155

FAX:(03)890-0127

官方Line帳號：@631ycixc

位置: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事務處B側 B112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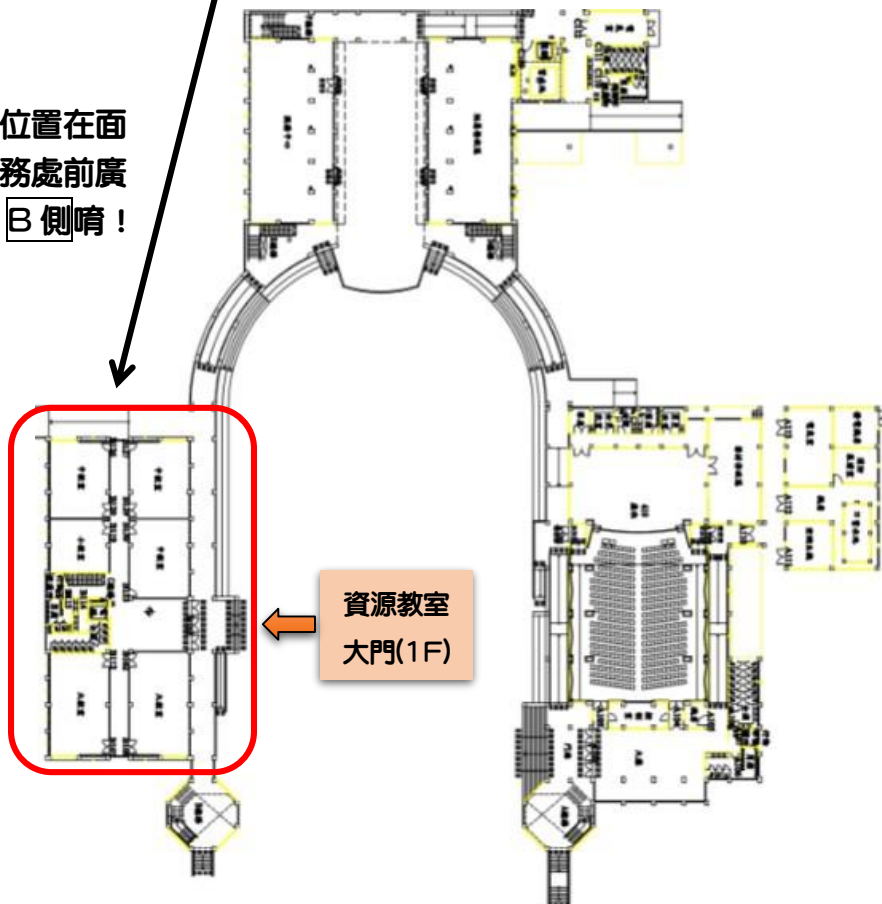
資源教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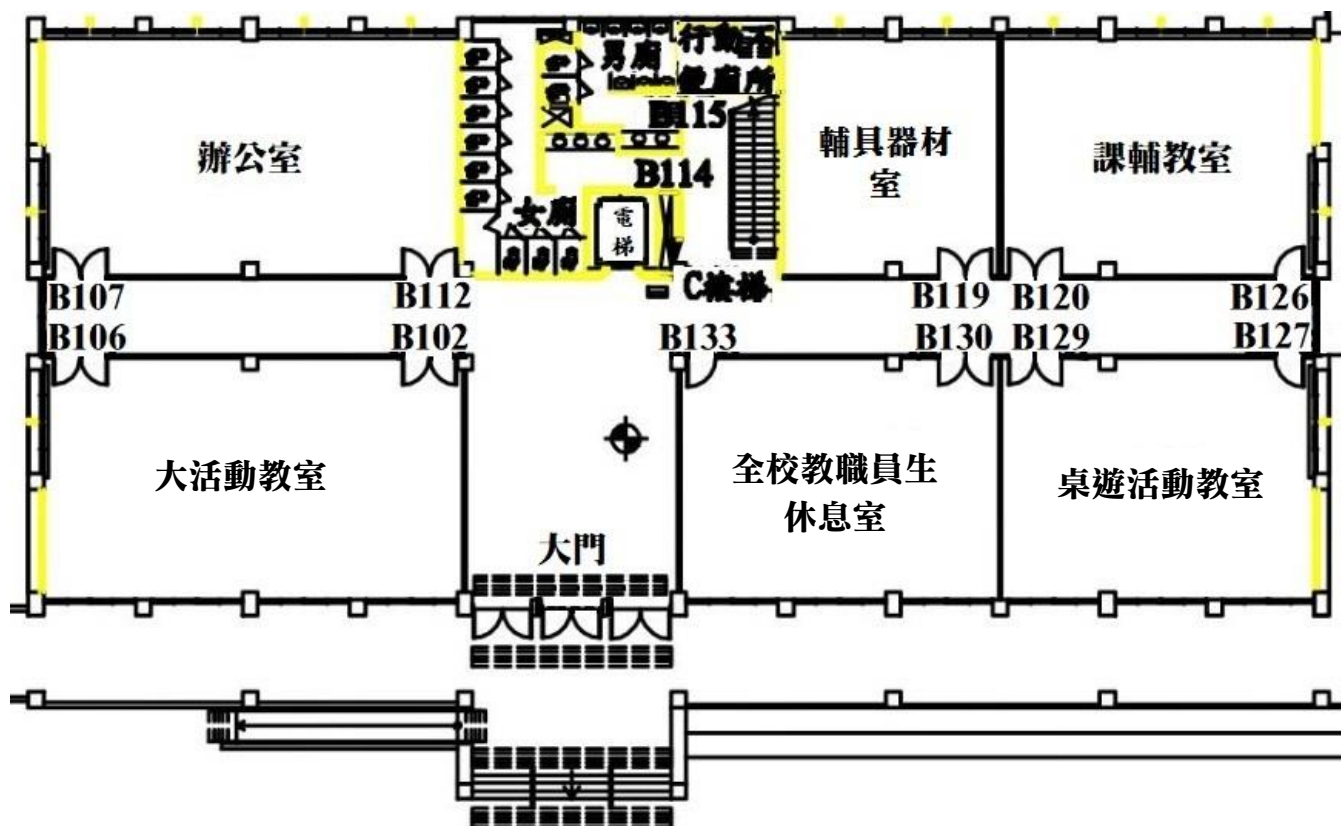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導覽地圖



資源教室位置在面對學生事務處前廣場的左邊 **B 側** 唷！



資源教室空間規劃



資源教室是個
溫暖的大家庭，
平常課餘時間可
以來走走。



資源教室資訊網站連結

項次	項目	網站連結
1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 官方網站	https://rc105.ndhu.edu.tw/index.php 
2	東華資教小天地 Line 社群	https://reurl.cc/K0pqV9 
3	資源教室官方 line ID	@631ycixc 
4	FB 粉絲專頁：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 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114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 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各項服務辦法及規範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申請程序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影印/列印使用規範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學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102.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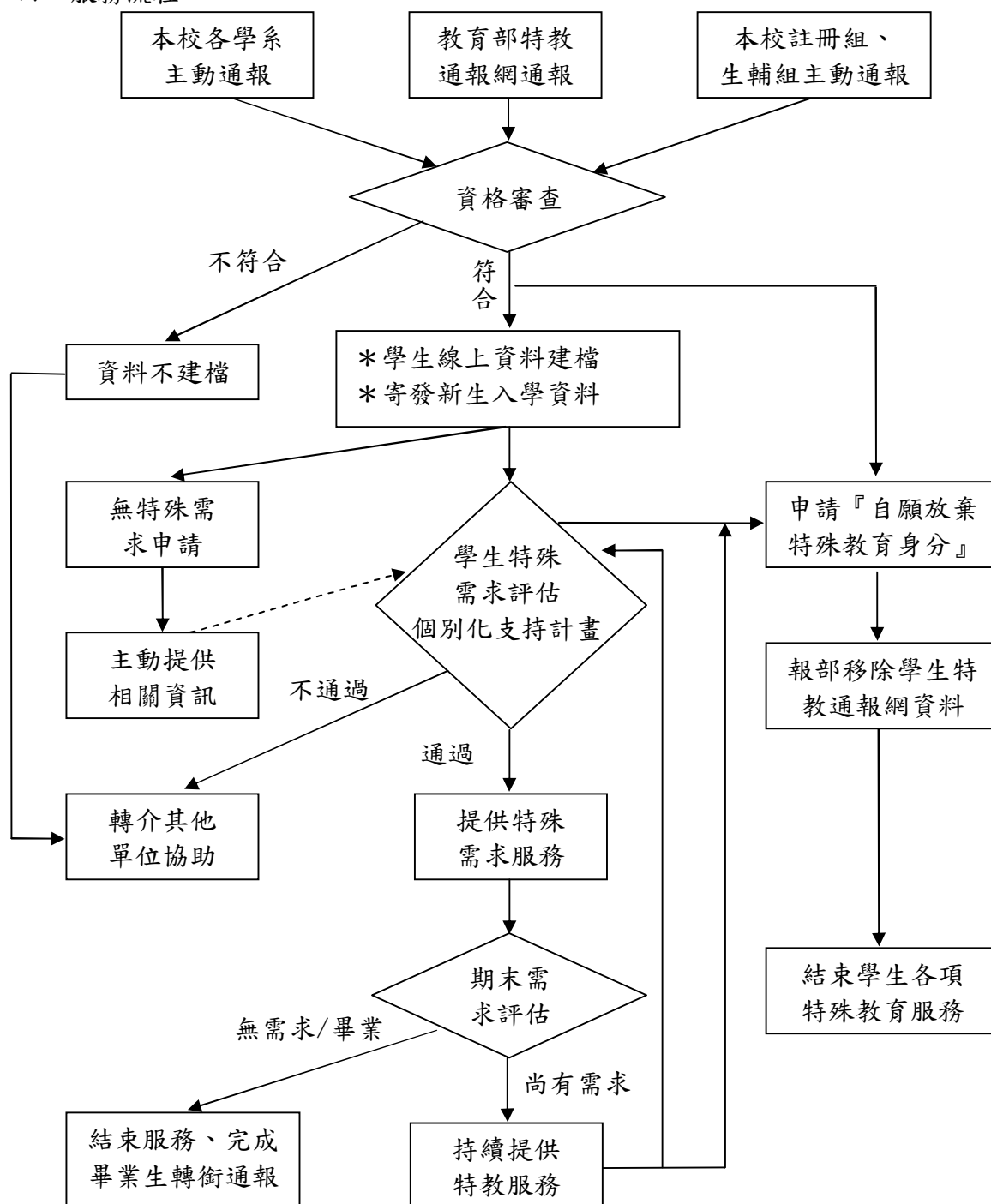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流程



五、個別化支持計畫

包含下列項目，依學生身心特質，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需求，擇項規劃辦理之：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家庭狀況。
- (三) 健康狀況。
- (四) 現況與優弱勢能力分析。
- (五) 目前領有的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與服務。
- (六) 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
- (七) 特殊教育服務與課業輔導項目。
- (八) 相關服務與行政資源項目。
- (九) 轉銜服務。
- (十) 追蹤輔導記錄摘要。
- (十一) 其他補充資料。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內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六、服務內容與特色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
2. 獎助學金申請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
3.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電影欣賞小團體分享以及安排各項聯誼及義務服務活動。
4. 各項訊息提供服務：利用電子信件、網路公告以及電話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與心靈小語文章分享等。
5.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
6.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

(二)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1. 義務同儕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學生之同班同學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
2. 工讀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以及課堂筆記抄寫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表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
3. 課業加強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4.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
5.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
6.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7.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

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3.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
4. 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與學務處及師培中心合作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四)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七、服務申請方式

- (一) 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直接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過資源教室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回覆學生，申請通過後儘速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
- (二) 同儕協助者和專業人員的申請，將參考學生指定人員，依學生需求，由資源教室聯繫及審核後，決定適當之人選提供服務。
- (三) 定期考試協助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徵求任課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資源教室將於考試前一週，通知學生審核結果及考試時間地點。

八、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

- (一) 學生可於入學後至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填妥『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依學生之『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
- (三) 學生經移除特殊教育身份後，若要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則需重新提報鑑定，於通過所屬機關鑑輔單位之鑑定及報部核准後，即能重新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九、其他相關規定

依本辦法另訂有相關服務申請表與施行細則，經諮商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核備。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生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補助之。

十一、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第二條、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科目之學習以及校園生活適應，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適應不良等所提供之服務。

第三條、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

一、課業輔導

（一）申請期限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二）審核標準

1.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審核小組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三）學生課輔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三次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輔資格。
3.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4.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資源教室將終止其本學期課輔服務。
5.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6. 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二、同儕協助

（一）申請期限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如有逾時或特殊狀況，須經輔導員於資源開發組會議提請審議，同意後方可執行，並於同儕協助審查會議追認。
2. 體育協助申請：學生應於選課完成後主動向授課教師簽署申請。授課教師依課堂需求送件申請。

（二）申請擔任同儕協助者，其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三）申請本服務之項目，須與障礙程度影響在學之課業及生活有關，且經過審核小組審

核評估，做最後審定，協助內容主要分為「報讀」、「生活照顧」、「筆記抄寫或電腦及時打字」、「點字」及「手語翻譯」等項目。

- (四) 本項服務申請日期依當學期資源教室公佈期限，親至資源教室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經審核會議審核申請資格。各項服務申請資格如下：
1. 報讀：限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2. 生活照顧：限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之資源生。
 3. 筆記抄寫、電腦即時打字：限中重度以上之聽障或課堂接收訊息有困難者之資源生。
 4. 點字：限重度以上之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5. 手語翻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6. 體育協助：限體育實作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五) 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半年內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恕不辦理。
- (六) 工作範圍：以資源教室最後條列出的協助事項內容為主，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若該服務工作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資源生提出申請，則儘可能集中協助。
- (七) 擔任同儕協助者若無法對身心障礙生提出之需求予以協助，將取消其資格，由其他學生遞補。
- (八) 同儕協助者需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該學期資格。
- (九) 申請體育協助者，經授課老師與輔導人員評估實際需求後，並依據障礙程度核予同儕協助時數；本補助對象為在學之特殊教育學生，重度與極重度按比例 1 比 1、中度按比例 2 比 1、輕度按比例 4 比 1 核定，每一單位可聘任 2 小時。

第四條、審查委員

- 一、由特教專家學者、資源開發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組成。
- 二、審核委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敦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第五條、申請程序

一、課業輔導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學生需求申請表且完成專業人員服務相關欄位，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二) 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服務前，須與授課教師討論，了解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習困難，並請該課堂教師說明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
- (三) 申請人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或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加蓋註冊組證明章)。
- (四) 申請人學生應主動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商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輔人選；申請人學生需參與個別面談，說明課輔工作內容及學習需求。
- (五) 資源教室召開課輔審查會議審核各申請案。
- (六) 課輔老師經評估通過並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後，方可執行課輔工作擔任課輔老師；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二、同儕協助（含在學助理）

- (一) 申請學生有同儕協助需求者，需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且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繳回資源教室。
- (二) 由資源教室公告招募或由申請學生協助徵詢，申請者需參與測試及個別面談，說明同儕協助者之工作內容及申請者之障礙特性。
- (三) 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實施流程

一、課業輔導

- (一) 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可向資源教室申請借用課輔教室。
- (二) 每月最後一次課輔後，須繳回「課輔師生紀錄表」，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以核算當月課輔鐘點費。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於期中與期末與課輔師生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二、同儕協助

- (一) 由同儕協助者或申請協助之學生協調，於工作前至資源教室拿取「同儕協助者紀錄表」與「所需之器材」，並於工作後即時繳回。
- (二) 同儕協助者需填寫相關紀錄表格，並繳交至資源教室，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做為考核之依據。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不定期與同儕協助者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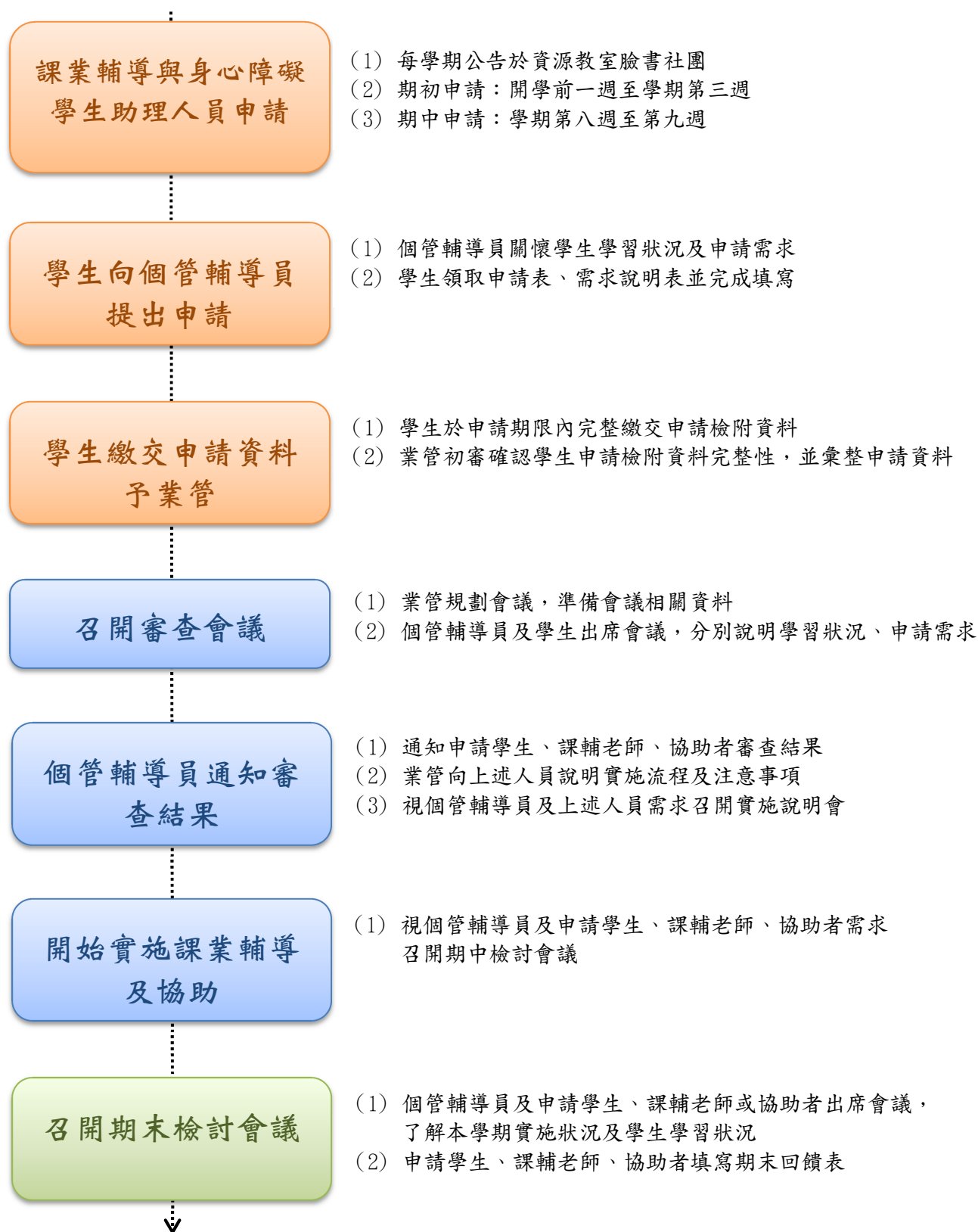
第七條、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第八條、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工讀同儕協助與課輔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予以彈性調整；義務同儕協助者於每學期末核算服務時數，核發服務證明。

第九條、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

課業輔導暨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程序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辦法

99.11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制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為有效協助資源教室學生考試調整，特訂定本辦法。
- 二、因障別與障礙程度影響該科考試無法依一般生作答方式應試，於考試前兩週可至資源教室申請考試調整，獲得該任課教師同意簽名後，資源教室可配合協助監考，該任課教師具有考試調整決定權。
- 三、考試應答及交卷方式由老師與學生自行協調，資源教室協助執行。
- 四、學生至資源教室應考，仍須遵守學校考試規則，違規一次，將停止申請考試調整一學期。
- 五、本辦法經諮商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88.9.1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0.10.30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92.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7.10 臺教學(四)字第1070090129B號令修正
111.10.05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係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補助辦法之申請資格為：

- 一、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須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部，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上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上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三條 為鼓勵並協助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達 3.38 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 GPA 值 3.38 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 GPA 值 2.57 以上未滿 3.38。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三、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同時具備第一、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項獎助係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第六條 就讀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件影本，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符合規定之後，由學校經費預算下，發予獎學金或補助金。

第七條 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依低至高年級、未申請其他較高額獎學金者為依據，同系所同年級之申請人則以成績為排序基準。

第八條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九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

99.11.25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會議制訂通過

107.12.07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組內會議修改通過

109.12.23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組內會議修改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源教室學生輔具與相關器材，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中心輔具、器材、圖書或視聽資料之借用對象為本校在學資源生，借用人（資源生）可針對其所需之輔具與相關器材，主動向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提出借用申請。
- 三、學習輔具之借用期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借用人須於寒、暑開始前將所借用之學習輔具歸還；若中途申請休學或遭退學者，須於完成辦理休、退學手續前歸還所借用之輔具。
- 四、輔具、器材、圖書及視聽資料為資源教室資產，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負使用安全管理與維護之責，如因操作不當、未遵守使用說明書上之注意事項，或其他人為因素造成之可修復的損壞，相關維修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若因不當使用所造成輔具之損毀、不堪使用或遺失，以及逾時未辦理歸還等，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相同物品之購買或購買金額。
- 五、學習輔具使用所需的一般性耗材，如乾電池、燈泡等，須由借用人自行購買及更換。
- 六、每人可外借圖書上限為3本，借閱期限為1個月；視聽資料1片，借閱期限為2週。
- 七、當期雜誌及漫畫限於資源教室內翻閱，恕不外借；過期雜誌則可外借1本，借閱期限為2週。
- 八、借用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歸還。遲還者，依累積之遲還天數處以愛心服務，

每遲1天，罰愛心服務1小時；依此類推，若經催告仍未歸還，將通報校安處理，並從歸還日起算六個月內停止借用權，此後若需申請借用，請提供有效身份證件辦理，於清點無誤後歸還證件。

九、寒暑假期間，輔具、器材、圖書及視聽資料不提供借用服務。

十、如由本校資源教室協助學生向其他輔具中心借用之輔具，則依該借出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諮商中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外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處理，降低傷病程度，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二、緊急傷病送醫之標準：

- (一)發高燒達口/耳溫攝氏38.5度（含）以上者。
- (二)大量出血者。
- (三)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 (四)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 (五)休克或昏迷者。
-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已出現自傷或傷人者。
- (七)於健康中心休養觀察超過二小時仍未改善者。
- (八)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

三、本校處理流程如下：

- (一)校內一般傷病：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微外傷時，可自行或由現場學生、教職員工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若需轉送就醫者，可自行或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
- (二)校內緊急傷病事故：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衛生保健組之護理人員、值班校安或駐衛警於接獲通知，應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三)校外緊急傷病事故：本校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應即刻通知值班校安或駐衛警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四)週末、國定假日及下班時間：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應通知值班校安或駐衛警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五)強制送醫：依據「精神衛生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值班校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駐衛警及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及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六)家長未到達之處理措施：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立即趕抵醫院，則依循醫院處理流程辦理。

四、護送車輛使用，依下列準則：

- (一)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請自行就醫。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請以119救護車、教職員自用車或計程車運送，所需費用得依規定申請。
- (二)大出血、懷疑有頸脊椎損傷、意識不清或須於運送中進行急救術者，應呼叫119救護車運送。

五、行政事項

- (一)本校教職員工因協助處理學生疾病、事故傷害符合前條第二項之緊急傷病送醫標準者，其

送醫之車資等得依規定報支。

(二)本校教職員工如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處理學生疾病、事故傷害符合前條第二項之緊急傷病送醫標準時，得申請加班。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執行急救或送醫過程中，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由本校依法協助處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影印/列印使用規範

101.5.8 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資源教室影印/列印服務由資源生自行以帳號密碼控管使用，資源教室不負管理或轉讓額度等責任。
- 二、每學年上學期(2/1~7/31)及下學期(8/1~1/31)各有列印額度 500 張，影印額度 150 張。學期最後一天由資源教室歸零，學期中每月 15 日公布使用狀況，列印及影印額度不得轉換。
- 三、彩色列印內容以課堂需要為原則，經資源教室核可後方能使用，並向資源教室申請連接線，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

